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与建洲园林公司2016-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履行了公司内部招投标或内部合同审批等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在进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本年度将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叶剑平 刘长华
